

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養護床精神病人收治申請書

_____君(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生;身份證字號: _____)

因自民國 _____年罹患思覺失調症情感性精神病妄想狀態(如診斷證明),
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具健保身份。並無重大生理疾病、癱瘓或中、重度智能不足及
未受監護處分或未因受刑事判決在執行期間者。

目前因有下列情形而無照顧能力之家屬：

- 無謀生能力且無親友依所得稅法規定予以撫養者。
- 鰥寡、離異，且子女未成年及父母年逾 60 歲或其一親等經證明均無能力照顧
病人者。
- 二親等內 2 人以上有重度身心障礙手冊所稱精神病患係指符合國際疾病分類
第 9 版：295 (思覺失調症)、296 (情感性精神病)、297 (妄想形態) 之診斷
者。

檢附：三個月內精神科專科醫師開具之診斷證明書正本戶口名簿影本(含家屬)健保卡影
本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未具重大生理疾病、癱瘓或中、重度
智能不足之診斷證明。

申請人： _____ 簽章

身份證字號： _____

住址： _____

與案主關係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